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三生制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及獲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035,41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謹此宣佈並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分派」)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之蔓迪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蔓迪股份」)，作為一項附條件特別股息；及</p> <p>(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批准、實施及／或使分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蔓迪股份的實際數目、分派計算基準、釐定轉讓或分派蔓迪股份的機制及方式，確定、重新確定或更改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分派的其他任何方面，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利益。」</p>	<p>990,627,192 (99.995306%)</p>	<p>46,500 (0.004694%)</p>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該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分派的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該分派仍須待(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上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條件的達成以及該分派的詳情及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